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33566784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800069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80006988-0-0.docx)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  
「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一案，准予核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復107年10月12日府授法二字第10721323131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本院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意見1份，併請參酌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(含附件)



臺北市府 1080411



\*AAAA1080117547\*